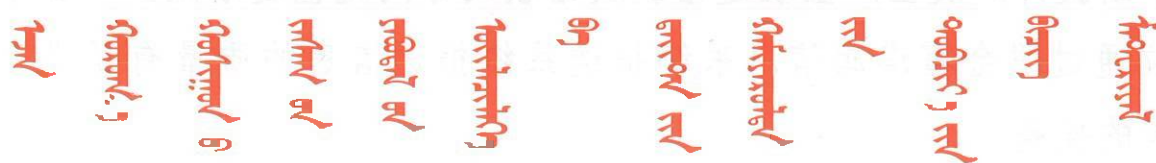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件



伊政数发〔2024〕12号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4年第二季度政务公开、政府 网站、政务新媒体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抓好我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及公开质量双提升，进一步提高网上服务水平，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全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系统内52个）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总体上各镇、各单位都能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要求，7个乡镇和28个政府工作部门能够及时有效地做好旗人民政府网站各栏目的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工作。系统内的52个政务新媒体合格率不断提升，发生严重表述错误及错敏词等问题也逐渐减少，各单位通过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报送信息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二、存在问题

根据自治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对我旗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报告，我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法定主动公开有待加强。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较少集中公开面向市场主体的资金补贴相关政策、信息；较少集中公开创业补贴申领等信息（以公开补贴公示信息为主）；较少集中公开老年人补贴信息、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等；较少集中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结果信息；较少通过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开展解读；较少以视频、图解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计划等信息；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等；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相关申请指南等（信息公开不全面）；未规范、集中

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服务指南；未及时公开投资成本等投资环境。二是政策文件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滞后。2024年，旗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政策文件仅有8个，政策解读不及时、形式单一，各镇、各部门要加大政策文件公开力度，及时梳理惠企政策，做好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不高。一是部分行政机关存在程序不规范、答复要素不齐全等情况，没有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格式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二是答复不及时。部分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第19个工作日或第20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存在答复超期的风险。

（三）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够严格。仍有个别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存在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问题。从抽查结果看，旗人民政府网站第二季度存在错链、外链问题914条，个人隐私及身份信息泄露问题3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条、农牧局1条、生态环境局1条），自治区及市本级错别字及严重表述问题76条，其中被自治区抽查出问题58条，涉及的单位有：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12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2条）、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1条）、文化和旅游局（15条）、自然资源局（10条）、生态环境局（6条）、林业和草原局（5条）、工信局（3条）、发改委（2条）、水利局（1条）、总工会（1条）；市本级抽查的问题有16条，涉及的单位有：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3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2条）、伊

金霍洛镇人民政府（2条）、人社局（2条）、生态环境局（2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条）、总工会（1条）、市场监督管理局（1条）、发改委（1条）、交通运输局（1条）。

（四）政务新媒体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第二季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旗系统内52个政务新媒体不同时间段更新情况、互动情况、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方面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共计341条。涉及的单位有：红庆河镇人民政府（65条）、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25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28条）、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25条）、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15条）、札萨克镇人民政府（8条）、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2条）、应急管理局（32条）、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22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条）、林业和草原局（11条）、文化和旅游局（10条）、司法局（9条）、民政局（8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条）、教育体育局（7条）、自然资源局（5条）、能源局（5条）、统计局（5条）、科学技术局（5条）、卫生健康委员会（5条）、农牧局（4条）、工信局（4条）、城管局（3条）、财政局（3条）、交通局（2条）、公安局（2条）

（五）信息报送质量不高。第二季度，我旗通过信息采编报送系统上报市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数量多但采用率低。各镇、各部门上报的信息中缺少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经济运行趋势和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方面

的信息。第二季度从政数局收集、审核、整理上报各单位在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的信息情况来看，我旗共向市人民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95 条，被采用 48 条（采用率为 51%），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网站推送 416 条。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应当深刻认识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风险，全面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为此，应当明确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专职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依规落实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常态化下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工作。

二要强化工作举措。各单位要健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制度，严格落实“编审发”制度，抓好政府网站各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及时整改不规范表述和清理有害信息，注销不再使用的政务新媒体平台，遵循“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保一个单位在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不得擅自开设新媒体账号；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逐级落实责任，保持队伍相对稳定，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推动我旗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要抓好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治区、市本级、旗本级转办的整改工作任务，各镇、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整改任务，举一反三做好复核工作。坚决避免“书面落实整改”现象，做到真查真改见真效。要加强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内容学习，对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举一反三，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者的政策把握和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联 系 人：乔艳霞 刘 丽

联系电话：0477-8582238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07月18日印发